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5年，在区委和市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凤翔区人民检察院聚焦区委全面动员、凝心聚力、抢抓中央一揽子政策机遇、加快凤翔高质量发展主线，锚定市检察院提出的“争当全省优秀、争做全国示范”目标，以“一行动三提升”“一三七七”为工作抓手，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着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建立健全“系统推进、各有侧重”的案件检查评查体系，以突出加强管理，促进检察质效提升，做法被市检察院肯定。喜获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广活动“模型应用优胜提名奖”等国家级6个集体表彰，全省检察机关“基层检察院建设优秀单位”等省级12个集体和个人表彰，全市打击洗钱犯罪工作贡献突出集体等市级24个集体和个人表彰，37项经验做法被市级以上推广，其中12项在省、市检察机关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一）主要职责

1. 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2. 依法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3. 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

裁定监督职能。

4. 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5.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负责本院案件管理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7. 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实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8. 负责其他应当由区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内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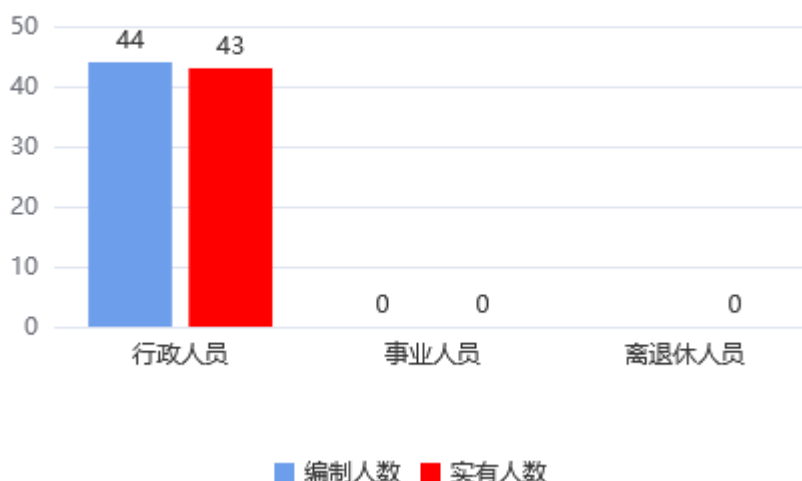
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5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44人，其中行政编制44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43人，其中行政43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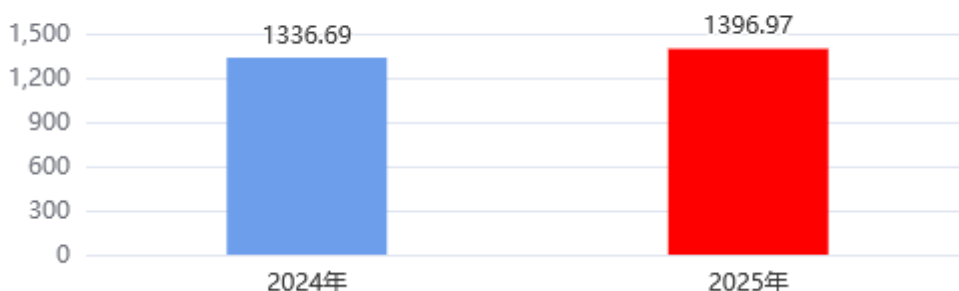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396.9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60.28万元，增长4.5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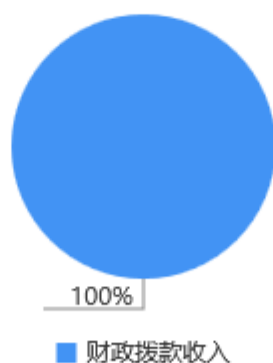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96.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96.97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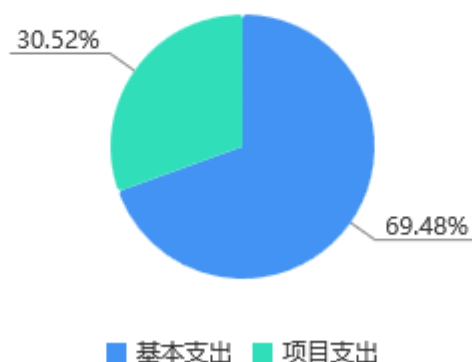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396.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0.62万元，占69.48%；项目支出426.34万元，占3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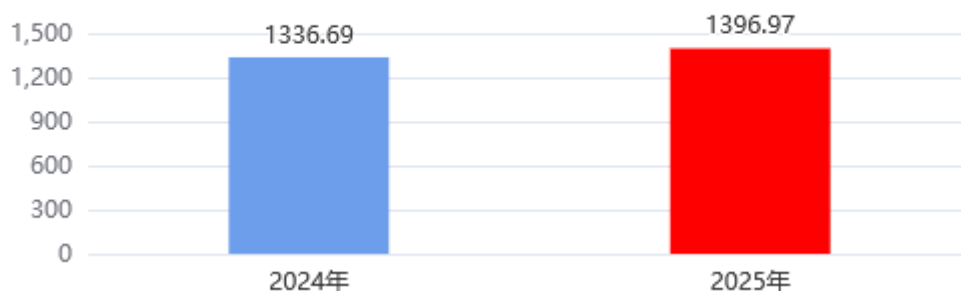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396.9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60.28万元，增长4.5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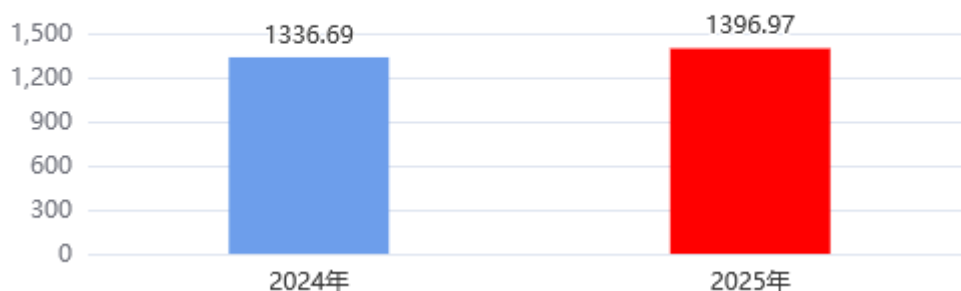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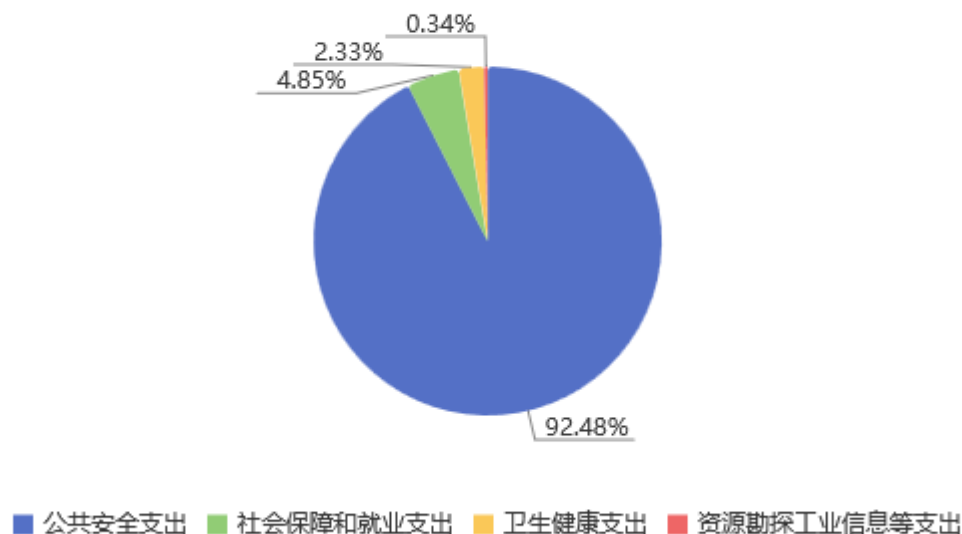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607.42万元，支出决算1,396.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9.9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0.28万元，增长4.5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526.04万元，支出决算697.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人员经费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23.0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专项经费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71.0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专项业务费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2.04万元，支出决算67.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整导致预算调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9.34万元，支出决算32.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整导致预算调整。

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8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专项经费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70.6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906.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64.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8.86万元，支出决算48.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20.88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购置了两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1个单位购置公务用车2辆，预算35.36万元，支出决算35.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3.50万元，支出决算13.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车辆的加油、维修、检验、高速过路费等。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6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展了刑事检察业务培训。决算数较上年增加7.43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展了刑事检察业务培训。主要用于：刑事检察业务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8万元，支出决算64.41万元，完成预算的94.72%。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1.51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25.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2.3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5.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5.3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7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5年当年购置车辆2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办理各项案件1011件，非税征收完成率100%，开展案件质量评查件数208件，发放司法救助金28万，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采购检察装备，全省检察系统人民群众满意率98.97%。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优。

本部门2025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组织对本部门2025年度主管的办公办案及运行经费、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展创中心（二期）等2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00万元。

组织对办公办案及运行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6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办案业务费弥补了我院办案经费的不足，保障了我院有效履行检察职责，自觉融入法治体系建设大局，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全面落实“强化检察监督”重要要求，一体履行监督、诉讼、治理职责，更加有力维护执法司法公正。实现预算执行率100%，非税征收完成率100%，全年办案数量1011件，提高办案效

率，保证工作运转，支付及时，100%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高小微企业收入，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98.97%。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100，全年预算数1396.96万元，全年执行数1396.9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办理各项案件1011件，非税征收完成率100%，开展案件质量评查件数208件，发放司法救助金28万，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采购检察装备，全省检察系统人民群众满意率98.97%，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为20名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共计28万元，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9件，获评全市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和办理件各1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3件，追偿公益损害赔偿金6万余元，办理水资源保护、大气污染防治和固体废弃物污染等领域案件14件，办理涉及有毒有害食品、假药、网络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等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案件17件，保障出行便利，办理无障碍、母婴设施建设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件，全省检察系统人民群众满意率98.97%。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目标难以量化，如社会成本、生态成本等。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更易量化计算的绩效目标。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 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 出	按照人民检察院职责，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工作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获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广活动“模型应用优胜提名奖”等国家级6个集体表彰，全省检察机关“基层检察院建设优秀单位”等省级12个集体和个人表彰，全市打击洗钱犯罪工作贡献突出集体等市级24个集体和个人表彰。	970.62	970.62	0	970.62	970.62	0	—	100%	—
	项目支 出	对照全省“三有”争创活动要求和全市“双争”奋斗目标，努力在“在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中”中做实为大局服务，做好为人民司法，做强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有序推进	建成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展创中心，新购置两辆执法执勤车辆，发放司法救助金28万元，办理案件1011件。	426.34	426.34	0	426.34	426.34	0	—	100%	—
										—		—
										—		—
金额合计				1396.96	1396.96	0	1396.96	1396.96	0	10	100%	1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人民检察院职责，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工作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办理各项案件≥1000件，非税征收完成率≥90%，开展案件质量评查件数≥60件，发放司法救助金≥28万，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采购检察装备，全省检察系统人民群众满意率≥98%。						办理各项案件1011件，非税征收完成率100%，开展案件质量评查件数208件，发放司法救助金28万，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采购检察装备，全省检察系统人民群众满意率98.97%。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 标（10 分）	经济成本	公用经费保障人均标准			≤2万元		2万元		5	5	
			预算执行率			>95%		100.00%		0	0	
			非税征收完成率			≥90%		100.00%		5	5	
		社会成本	无			无		无		0	0	
	生态环境成本	无			无		无		0	0		
	产出指 标（40分）	数量指标	案件办理数量			≥1000件		1011件		5	5	
			开展案件质量评查件数			≥60件		208件		2	2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数			≥50件		66件		2	2	
			采购A3打印机			≤1台		1台		1	1	
			采购彩色打印机			≤3台		3台		1	1	
			采购黑白打印机			≤2台		2台		1	1	
			采购便携式打印机			≤2台		2台		1	1	
		质量指标	符合司法救助相关规定，经上级单位审批后发放			符合		符合		2	2	
			是否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采购			是		是		5	5	
			验收合格率			>98%		100%		5	5	
		时效指标	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及时性			及时		2025年共109件已及时办结		5	5	
			资金发放及时			及时		及时		5	5	
			采购及时性			2025年采购完成		2025年采购完成		5	5	
	效益指 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法护梧桐风酒香”品牌建设，加强酒企知识产权保护			保障		高质效完成		3	3	
			发放司法救助金			≥28万		共发放28万，办理23件司法救助案		3	3	
			提高困难群众收入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5件		9件		3	3	
			是否100%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是		是		3	3	
			提高小微企业收入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3	3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绿色环保			是		是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活，彰显法律温情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3	3	
			装备是否能可持续使用			是		是		3	3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全省检察系统人民群众满意率			≥98%		98.97%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5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5年度主管的办公办案及运行专项资金、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展创中心（二期）等2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00万元。

1. 办公办案及运行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0万元，全年执行数6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案业务费弥补了我院办案经费的不足，保障了我院有效履行检察职责，自觉融入法治体系建设大局，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全面落实“强化检察监督”重要要求，一体履行监督、诉讼、治理职责，更加有力维护执法司法公正。实现预算执行率100%，非税征收完成率100%，全年办案数量1011件，提高办案效率，保证工作运转，支付及时，100%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高小微企业收入，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98.97%。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不均衡，上半年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规划支出事项，加快支出进度。

2. 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展创中心（二期）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0万元，全年执行数38.7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展创中心（二期）提高了我院装备配备水平，提高了知产产权检察保护效能，保障了我院有效履行检察职责。实现资金结余率3.2%；绿色环保低碳；100%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采购；未在7月以前采购完成；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98.97%。发

现的问题及原因：采购进度慢，未在7月底之前完成采购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谋划项目，在上半年开展政府采购流程。

市级办公办案及运行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办案及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0	6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60	6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执行率≥98%；非税征收完成率≥90%；全年办案数量≥1000件；是否提高办案效率，保证工作运转；支付是否及时；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高小微企业收入；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98%。				预算执行率100%；非税征收完成率100%；全年办案数量1011件；提高办案效率，保证工作运转；支付及时；100%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高小微企业收入；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98.97%。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预算执行率		≥98%	100%	5	5	
		社会成本	非税征收完成率		≥90%	100%	5	5	
		生态环境成本	无		无	无	0	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数量		≥1000件	1011件	20	20	
		质量指标	是否提高办案效率，保证工作运转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是否及时		是	是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高小微企业收入		100%面向	100%面向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公益诉讼职能，维护生态环境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		≥98%	98.97%	10	10	
	总分							100	100

市级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展创中心（二期）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展创中心（二期）							
主管部门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0	38.72	10	96.8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40	38.72	—	96.8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资金结余率>2%；是否绿色环保低碳；是否100%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否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采购；是否在7月以前采购完成；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98%				资金结余率3.2%；绿色环保低碳；100%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采购；未在7月以前采购完成；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98.97%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资金结余率		>2%	3.20%	5	5	
		社会成本	是否绿色环保低碳		是	是	5	5	
		生态环境成本	无		无	无	0	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是否100%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是否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采购		是	是	20	20	
		时效指标	是否在7月以前采购完成		是	否	10	5	11月完成采购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小微企业收入		效果显著	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绿色环保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能可持续使用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98%	98.97%	10	10	
	总分							100	94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办公办案及运行经费。本部门对办公办案及运行经费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4，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2025年度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及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检察办案、日常办公运转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项)，2025年度决算数为697.7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49.95%，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经费、人员工资社保等方面。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721358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96.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291.8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7.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2.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4.8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96.9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96.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396.97	总计	60	1,396.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96.97	1,396.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91.86	1,291.86					
20404	检察	1,291.86	1,291.86					
2040401	行政运行	697.75	697.7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05	223.0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71.07	371.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1	67.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71	67.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71	67.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9	32.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9	32.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9	32.5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0	4.8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0	4.8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0	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96.97	970.62	426.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91.86	870.31	421.55			
20404	检察	1,291.86	870.31	421.55			
2040401	行政运行	697.75	697.7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05		223.0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71.07	172.57	19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1	67.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71	67.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71	67.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9	32.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9	32.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9	32.5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0		4.8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0		4.8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0		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96.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91.86	1,291.8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7.71	67.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59	32.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4.80	4.8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96.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96.97	1,396.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396.97	合计	64	1,396.97	1,396.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96.97	970.62	426.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91.86	870.31	421.55
20404	检察	1,291.86	870.31	421.55
2040401	行政运行	697.75	697.7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05		223.0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71.07	172.57	19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1	67.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71	67.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71	67.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9	32.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9	32.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9	32.5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0		4.8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0		4.8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0		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3.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2.92	30201	办公费	20.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6.6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5.17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4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8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71	30207	邮电费	0.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14.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4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39	30213	维修（护）费	9.9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9.41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36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18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3.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7.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06.22	公用经费合计					64.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8.86		48.86	35.36	13.50			
决算数	48.86		48.86	35.36	13.50			7.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办公办案及运行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现将我院办公办案及运行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总结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5 年，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及运行经费安排资金 60 万元。

预期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率 $\geq 98\%$ ；非税征收完成率 $\geq 90\%$ ；全年办案数量 ≥ 1000 件；是否提高办案效率，保证工作运转；支付是否及时；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高小微企业收入；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 $\geq 98\%$ 。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5 年，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及运行经费安排资金 60 万元，已全部拨付，执行率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办公办案及运行经费为非税返还资金，用于弥补公用经费、办案费的不足。对于其中属于大额资金使用的，经我院党组会审议同意后执行，严格按照《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办案业务费弥补了我院办案经费的不足，保障了我院有效履行检察职责，自觉融入法治体系建设大局，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全面落实“强化检察监督”重要要求，一体履行监督、诉讼、治理职责，更加有力维护执法司法公正。

做优刑事检察监督。全面加强刑事检察职能建设，加强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深化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监督立案4件4人，监督撤案12件14人，对侦查活动提出书面纠正意见38件，纠正漏捕2人，纠正漏诉4人，提出刑事抗诉1件，起诉职务犯罪案件4件4人。联合35家行政执法机关召开联席会议，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向侦查机关移送涉案线索2条。《三维聚力 动能融合 助推提升刑事检察案件质量》工作经验，在全市刑事检察工作会议上作了交流。获评全市检察机关优秀公诉意见书1份，优秀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案例1件。加强刑事检察人才挖掘和培育，涌现出全省优秀公诉人、全市十佳公诉人5人，省、市打击洗钱犯罪工作贡献突出个人2人，入选省市检察机关侦查监督、职务犯罪人才库2人。

做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坚持权利救济与维护司法权威相统一，办理民事生效判决裁定监督案件2件，民事审判监督案件26件，民事执行监督案件26件。开展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活动，与区法院会签《关于建立民事执行与检察监督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以联合会商、信息共享、公开听证等7项具体机制，促进检法两院沟通协作，提升民

事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和监督质效。坚持高质效履职，积极构建行政检察新格局，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12 件，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45 件，提出检察意见 29 件，均被采纳。办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 3 件，联合区法院共同化解的某公司行政处罚争议案获评市检察院精品案例。联合区人社局制定加强人社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协作意见，凝聚维护劳动者权益工作合力。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持续打造“公益诉讼检察+”格局，加强与法院、公安、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力度，不断强化有效联动，借助“益心为公”专家志愿者、特邀检察官助理等“外脑”力量，形成齐抓共管的公益保护格局。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63 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57 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6 件。在办理的盗掘古墓葬、非法狩猎等案件中，对 6 名被告人追偿公益损害赔偿金 6 万余元。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38 件，数字赋能提升办案质效。1 名干警荣评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业务竞赛标兵。6 件案件被省检察院确定为“高质效案件”。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率 100%；非税征收完成率 100%；全年办案数量 1011 件；提高办案效率，保证工作运转；支付及时；100%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高小微企业收入；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 98.97%。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未完成指标。各环节工作紧紧围绕绩效指标开展，下一步，我们将加强对办案（业务）经费的管理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今后工作中，我院将继续应用绩效自评结果，以问题为导向，不断优化调整资金使用，加大对业务工作的支持，引导中央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